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0-018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宇顺	股票代码	00228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九成	刘芷然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1栋A座13层1302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1栋A座13层1302
电话	0755-86028112	0755-86028112
电子信箱	hujiucheng@szzsuccess.com.cn	liuzhiran@szzsuccess.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行业,主营业务为液晶显示屏及模组、触摸屏及模组、触摸显示一体化模组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涵盖电容式触摸屏(GFF/OGS/GG)、LCD(TN/HTN/STN/CSTN/TFT)及对应模组、TFT、INCELL\ONCELL模组等,广泛应用于通讯终端(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POS、智能穿戴、智能家居、车载电子、数码产品、工业控制、医疗电子及其他消费类电子产品等领域。

公司从事智能显示模组制造,主要为智能POS、智能穿戴、智能家居、车载电子等制造商提供全方位触控显示一体化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多形态产品,满足客户全方位的产品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公司产品的经营模式为以销定产,随着终端应用产品的季节性周期变化,公司主导产品相应产生一定的周期性变化,公司所属行业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之“(一)行业格局和发展趋势”。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营业收入	204,480,296.28	324,317,943.36	-36.96%	400,884,70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33,017.73	-154,320,452.15	108.46%	-127,454,061.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092,100.58	-153,942,041.00	51.22%	-124,136,806.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299,992.09	-40,596,536.22	310.12%	318,205,591.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65	-0.5506	108.46%	-0.45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65	-0.5506	108.46%	-0.45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3%	-39.18%	43.21%	-23.83%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年末
资产总额	411,619,641.31	599,598,626.90	-31.35%	733,880,74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9,773,007.40	316,739,989.67	4.11%	471,060,441.8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7,569,099.92	45,888,200.06	69,092,763.19	41,930,23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22,533.83	-20,007,207.18	-9,535,069.23	64,097,827.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266,404.25	-21,197,186.91	-15,600,088.24	-15,028,421.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9,721.08	-13,845,469.66	-139,306.60	101,564,489.4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83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2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30%	42,884,770	19,292,278	质押	23,592,492	
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77%	24,585,656	0			
林萌	境内自然人	7.39%	20,706,000	0	质押	20,706,000	
张家港保税区丰瑞喜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2%	14,349,085	4,559,377	质押	9,789,708	
郭宝田	境外自然人	2.82%	7,894,151	7,894,151			
魏连速	境内自然人	2.81%	7,861,635	0	质押	7,861,635	
张磊	境内自然人	2.13%	5,968,292	5,968,292			
李梅兰	境内自然人	1.58%	4,436,991	0	质押	4,436,991	
叶小华	境内自然人	1.18%	3,300,000	3,300,000			
李洁	境内自然人	1.03%	2,879,544	0	质押	2,879,54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和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张家港保税区丰瑞喜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丰瑞喜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

2、股东魏连速将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公司前10名股东中,林萌与李梅兰、李洁具有关联关系,系一致行动人;

4、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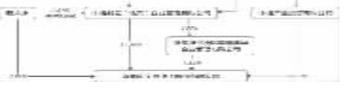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一)2019年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448.03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6.9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03.3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8.46%,实现了扭亏为盈。

(二)主要工作回顾

2019年,国内外经济形势严峻,中美持续贸易摩擦,经济增速下行加快,制造业总体偏弱,但结构优化持续推进,国内及国际经济环境发生变化,行业内公司竞争加剧等因素对公司发展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1、报告期内,面对国内外经济下行压力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现状,公司积极应对,以尽量落实经营计划。

(1)手机屏方面:智能手机市场继续受到全球经济形势的拖累,加上大规模市场智能手机的普及率越来越高,智能手机出货量再次下滑。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与智能手机相关的业务。

(2)工业、商业用显示屏方面:随着触摸屏行业的发展,工业和商业显示屏的应用扩展领域越来越广,车载、医疗,智能金融等专业显示应用市场受到重视并快速发展,公司也积极响应客户需求,持续配合客户进行项目研发,加大了此类非消费类电子产品触模显示方案业务的开拓力度。目前,公司与各客户合作较为稳定,但市场竞争也逐渐微然,公司在不断开拓市场的同时,加强成本费用管控,寻求更大的利润空间。

2、资产出售方面,受整个经济环境和自身发展的影响,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显示近年来持续亏损,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公司在报告期内将全资子公司长沙显示100%股权对外转让,减小了全资子公司大幅亏损对公司造成的负面影响。同时,为进一步整合优化资源,降低公司负担,公司在报告期内完成了对全资子公司长沙触控100%股权的出售。

3、撤销退市警示风险方面。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03.30万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可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撤销退市警示风险。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警示风险后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2020年,疫情对国内经济冲击显著,疫情全球大流行导致的外部危机也将通过贸易、外需、产业链、金融市场、疫情输入、交叉感染等途径向国内传导。公司将严阵以待,在巩固、提升主营业务的同时,紧抓市场机遇推动业务转型,利用资本市场优势继续优化公司资产。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计算机、通信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194,023,303.94	190,144,596.57	2.00%	-38.10%	-37.25%	-1.33%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担转公司亏损局面,改善公司资产质量,推进业务转型,公司将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和长沙宇顺触控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对外转让,形成投资收益77,558,568.43元,2019年公司实现扭亏为盈。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①国家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根据上述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根据上述要求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列报调整。

②2017年3月31日,国家财政部发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2017年5月2日,国家财政部发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根据上述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根据上述要求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金额为零。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本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减少2户:

①公司控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对外转让,于2019年10月16日办理完成长沙显示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②公司控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长沙宇顺触控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对外转让,于2019年12月17日办理完成长沙触控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周璐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0-015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4月20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3人,实际出席董事3人,其中董事会主席朱谷佳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董事会主席朱谷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448.03万元,实现利润总额1,334.9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03.30万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不存在虚假陈述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18)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20)第2063号《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鉴于公司截至2019年期末的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因此公司董事会拟定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448.03万元,实现利润总额1,334.9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03.30万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18)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有效地执行。《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于2020年4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法违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八、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拥有足够的具有必要素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并遵守职业道德规范的人员。在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评审后提议,公司拟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原则上在不超过2019年年度审计费用的基础上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0年度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拥有足够的具有必要素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并遵守职业道德规范的人员。在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评审后提议,公司拟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原则上在不超过2019年年度审计费用的基础上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0年度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赵聪先生曾在关联方长沙宇顺触控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14:3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3)于2020年4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0-016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4月20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会主席朱谷佳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谷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448.03万元,实现利润总额1,334.9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03.30万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不存在虚假陈述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18)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20)第2063号《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鉴于公司截至2019年期末的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因此公司董事会拟定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法违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有效地执行。《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于2020年4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法违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八、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拥有足够的具有必要素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并遵守职业道德规范的人员。在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评审后提议,公司拟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原则上在不超过2019年年度审计费用的基础上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0年度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九、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拥有足够的具有必要素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并遵守职业道德规范的人员。在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评审后提议,公司拟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原则上在不超过2019年年度审计费用(120万元)的基础上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0年度审计费用。

十、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赵聪先生曾在关联方长沙宇顺触控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14:3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3)于2020年4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0-017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7年3月31日,国家财政部发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2017年5月2日,国家财政部发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根据上述通知,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上述文件,公司于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对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变更。

3、变更内容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上述文件的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上述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主要内容和影响具体如下: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应将之前已计入其他综